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於2024年10月2日，董事會(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240,000份購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498,000份獎勵。有關上述授出的詳情如下：

(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24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0月2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1名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40,000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27.3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27.35港元

- 行使期： 授出日期起計7年
- 歸屬期： 購股權須於授出函件所列明的歸屬開始日期（即2024年5月1日）起計四年內的每個週年平均歸屬。
-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歸屬日期相距授出日期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授出均按照向提供服務的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的相同機制進行。現行歸屬時間表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提高營運效率。
-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 經考慮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 回撥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列明的下述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a) 承授人，作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c) 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2)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獎勵承授人授出498,000份獎勵，惟須視乎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0月2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 40名

所授出獎勵的數目： 498,000份

所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27.35港元

歸屬期： 獎勵須於各授出函件所列明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四年內的每個週年平均歸屬。有關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歸屬日期相距授出日期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在於現有股份計劃的所有先前授出均按照向提供服務的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的相同機制進行。現行歸屬時間表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提高營運效率。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獎勵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所持的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即時失效或註銷，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議。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透過股份所有權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且不屬於下列任何類別：(a)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b)就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而言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7,023,121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3,332,079股股份（經計及本公告所述的各項授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設定服務分項限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獎勵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獎勵的承授人

「授出獎勵」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獎勵承授人授出498,000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及獎勵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24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於2020年2月17日經修訂及重列），於本公司上市後就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該計劃））而終止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